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收购其名下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次数为0次,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优化完善输气网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约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拓展资源输送通道,巩固维护大同区域市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拟向关联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公司")收购其名下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普华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一一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山西天然气将以上述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依据收购上述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0.07(含增值税)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18,660.07(含增值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40200699103715 4_
成立日期	2009/12/17
注册地址	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5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普华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普华公司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人普华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普华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设备类、土地使用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普华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抵押消除,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该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均建于2014年至2024年间,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设备类资产陆续购置于2010年至2026年间,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土地使用权6宗,陆续取得于2016年至2025年之间,使用年限较短,准用年限至2056年至2075年之间,面积为26,855.01平方米,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目原值	272,785,428.83	272,785,428.8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80,906,808.58	83,161,674.95
账面净值	191,878,620.25	189,623,753.8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74号)给出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完成备案,山西天然气将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收购上述资产,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0.07(含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	2026/4/30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18,660.07万元(含增值税)、16,580.03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增值率:-12.11%(不含增值税)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及依据

(1)建筑物及管道沟槽类、设备类

成本法评估。

(2)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相关第三人

丙方: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丁方:国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与范围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资产。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甲乙协商一致,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186,600,732.54元(含增值税价),不含增值税价为165,800,334.00元。

(2)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第三方债权人支付转让价款合计139,480,781.71元;剩余转让款47,119,950.83元待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验收、整合、过户事项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3、资产交付、验收与整合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及即标的资产立项文件、施工资料、档案资料等在内的全部附属文件交付乙方。

(2)甲乙双方根据评估报告清单指派代表现场清点、查验,共同签署《资产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与初步整合完成。

(3)乙方应在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资产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资产收购后运营要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权属变更、费用与税费承担

(1)涉及外部登记、审批等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在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税费(含增值税、印花税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甲方资产权属存在瑕疵、隐瞒重要信息或违反保证承诺,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所有权、资产收购失败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整合成本等)。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晋北地区天然气管网布局,强化大同区域管网枢纽功能与气源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资源协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通知时间,于会议当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钟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钟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非独立董事:钟鸿宇;独立董事:王晓燕,姚其志;召集人:王晓燕。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799,7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61,689,3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845,630	99.8263	1,666,803	0.1570	176,920	0.0167
B股	90,400	81.8841	20,000	18.11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936,030	99.8245	1,686,803	0.1589	176,92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3,736	88.7303	1,686,803	10.1999	176,920	1.06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颖、张志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爱文女士,一致行动人仍为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意电梯"或"目标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与实制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转让给罗爱文女士,转让价格为12.34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11,806,658.02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8,042,820	43.97%	122,791,228	36.47%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82,468,502	24.49%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893,378	4.72%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2,050,400	0.61%
合计:	223,203,508	66.29%	223,203,508	66.29%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10,7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0206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2011-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罗爱文持股95.28%,罗爱明持股4.72%。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爱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02061 8,住所: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

受让方:罗爱文,身份证号码:4425 2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鉴于:

1、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4,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控股股东,罗爱文女士为快意电梯实际控制人,快意股权、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快意电梯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快意股权直接持有快意电梯股份148,042,820股,持股比例为43.97%;罗爱文女士直接持有快意电梯股份57,216,910股,持股比例为16.99%。

2、受让方为快意电梯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由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快意电梯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条款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快意股权同意将其持有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36,687,900股的7.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罗爱文女士。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

经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2.348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快意电梯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快意股权转让给罗爱文女士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1,806,658.02元。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首笔2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62,361,33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整);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3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93,541,997.44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在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50%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55,903,328.9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

第三条 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取得《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4、受让方应按照转让方的要求支付转让价款至其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该转让人支付未足额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产生的印花税、过户费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因同一控制下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由转让方依法自行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无权属争议。

2、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合法资格,且受让后将继续遵守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3、双方保证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4、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或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披露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起生效。

2、如因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或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留存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监管确认及股份过户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制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快意股权,实制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于2025年12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产品于2026年6月25日到期。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近日氢能机械在授权范围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2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东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1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1,0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1.2%	2025年9月25日提前赎回	267
2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7,27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0.45%	已到期赎回	16.82
3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7,3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已到期赎回	95.15
4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2,7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35%	已到期赎回	2.45
5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未到期	—
6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1、大额存单业务回单;

2、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资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公司")顺利通过评审,成功扩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资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世纪派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油气钻采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北),是国内油气钻采设备检测覆盖品类完备、综合实力领先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目前已取得CMA、CNAS、API Q2等13项国内外权威资质,并于2025年11月建成国内首家氢能供应装备省级质检中心。

2014年1月,世纪派创公司取得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编号:TS7310378-2018),具备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能力。

近日,世纪派创公司收到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编号:TS7Ⅶ42070-2030),核准世纪派创公司在原有常规四项(磁粉、超声、渗透、射线检测)、漏磁检测基础上,新增相控阵超声检测(PA)、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资质,检测资质范围进一步拓宽。

二、核准资质说明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为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业务的法定准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必须由具备该资质的机构实施。该资质是石油机械检测行业核心业务资质,国内油田、炼化行业设备检测服务的必备门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质扩项实现公司无损检测技术能力升级,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储备与服务水平。公司高附加值检测业务布局得到拓展,打造形成一站式全流程检测服务能力,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质扩项将助力公司拓展相关检测业务